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1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李銀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玖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6月30日上午9時24分許，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路○區○○路000號附近時，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並毀損系爭汽車。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7,146元（含工資7,876元、烤漆14,030元、零件15,24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決，至於其他被告有受
02 傷部分，再向駕駛人主張等詞置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與統一發票等件為
14 證（見重小調卷第15至23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
15 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查（見重小調卷第33至63頁），且
16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
17 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
18 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
19 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0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1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2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3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4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25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26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37,146元，其中包含工資7,876
27 元、烤漆14,030元、零件15,240元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
28 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應扣除零件折舊
29 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9年8月出廠，有行車執
30 照可按（見重小調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
31 期間為1年10月又15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01 定，以109年8月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2 第95條第6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
03 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5 者，以月計」之規定，應以使用1年11個月計算折舊期間；
06 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7 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
08 求之金額應為10,37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
09 (耐用年數＋1)：15,240÷(5＋1)＝2,540。(2)、折舊額
10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11 (15,240－2,540)×1/5×23/12＝4,868。(3)、扣除折舊後價
12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15,240－4,868＝10,37
13 2】，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7,876元、烤漆14,030元後，原
14 告得請求系爭汽車修復所須之必要費用為32,278元。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2,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17 卷第23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0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1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1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顏崇衛

05 訴訟費用計算式：

06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7 合計 1,000元